**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活动，维护志愿者、志愿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四川省志愿服务条例》，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志愿服务，是指不以获取报酬为目的，自愿以智力、体力、技能等为他人和社会提供帮助和服务的公益性活动。

　　本办法所称志愿者，是指从事志愿服务活动的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在籍学生。

　　本办法所称志愿者组织，是指学校承认的学生志愿服务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内开展或者发起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条　志愿服务活动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

　　第五条　各系、相关部门应当设定志愿服务指导机构，负责规划、指导、协调和促进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指导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与志愿服务活动相关的指导、服务和监督工作。

第二章　志愿者

　　第六条　志愿者应当具有与其所从事的志愿服务活动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未成年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者应当征得其监护人的同意。

　　第七条　志愿者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自己的意愿和时间、能力等条件，选择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二）获得与所从事的志愿服务活动相关的教育和培训；

（三）获得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四）获得与所从事的志愿服务活动相关的必要条件和保障；

　　（五）向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志愿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志愿者组织的章程和其他管理制度，维护志愿者的声誉和形象；

　　（二）接受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者的管理和安排，履行志愿服务承诺；

　　（三）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营利性活动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四）尊重志愿服务对象的意愿、人格、隐私，不得损害其合法权益；

　　 （五）保守在志愿服务活动中获悉的依法受保护的秘密;

　　（六）不能继续从事志愿服务活动时，应当及时告知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者；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在生活救助、支教助学、科技普及、环境保护、赛会服务、法律援助、心理抚慰、秩序维护、应急救援、抢险救灾以及其他社会公益领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鼓励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失业人员等有困难需要帮助的社会群体和个人提供志愿服务。

　　第十条　志愿者组织可以接受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志愿服务项目，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一条　志愿者在志愿者组织登记注册，从事有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需要志愿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志愿者组织提出申请，并告知需要志愿服务的事项的完整信息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志愿者组织应当对是否提供志愿服务及时予以答复。

　　第十三条　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者可以根据有志愿服务需求的单位、个人的申请，或者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志愿服务活动项目。

　　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者确定的志愿服务项目和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情况，应当及时报学院领导审批。

　　第十四条　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者招募志愿者时，应当将志愿服务活动项目的相关内容予以公布，并告知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者可以根据志愿服务活动的目的和要求，以及申请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个人的实际情况选择志愿者。

　　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者在招募志愿者时，应当尊重志愿者本人的意愿，根据其年龄、智力、体力、技能、时间等条件，安排从事相应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六条　自发开展突发事件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者应当及时与突发事件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及其委托的志愿者组织联系，并接受突发事件发生地的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安排和管理。

　　第十七条　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者、志愿者、接受志愿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志愿服务协议可以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志愿服务内容、时间和地点；

　　（二）参加志愿服务的条件；

　　（三）志愿者的培训；

　　（四）志愿服务的物质保障；

　　（五）风险保障措施；

　　（六）相关责任条款；

　　（七）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八）争议解决方式；

　　（九）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十八条　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者应当对志愿者发放志愿服务活动的标识，并对服务情况进行记录，为志愿者建立档案，记录志愿服务累计时间、工作数量和效果等情况。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志愿服务活动或者借用志愿服务活动的名义从事营利性活动或者违法活动。

第四章　志愿服务活动的保障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必要资金，支持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的组织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者应当为志愿者从事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生活、安全、卫生、医疗等条件和保障，帮助解决与志愿服务活动相关的实际困难。

　　对志愿者在从事志愿服务活动提供误餐补助，补助按照每人\*每餐\*10元，全天不超过30元的标准执行。

　　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者应当对志愿者个人信息保密，未经本人同意，不得公开。

第二十二条　志愿服务活动经费应当用于志愿服务活动和志愿者的必要开支。

　　第二十三条　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者应当根据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需要，对志愿者进行相关培训，加强对成年志愿者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应急能力。

　　第二十四条　除确有必要的情形以外，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者和志愿者一般应当避免安排和从事需要承担重大管理责任、经济责任或者具有较大人身伤害风险的服务活动。

　　第二十五条　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者可以根据自身条件和实际需要，为志愿者办理相应的人身保险。

　　第二十六条　志愿服务指导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对表现突出的志愿者组织、志愿者以及其他对志愿服务有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